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黃信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○號9樓
之7

居新北市○○街000號

被 告 劉士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0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20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5 月28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